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李妹蘭

被告 詹順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4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4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6年11月間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信公司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（下稱電信服務契約），嗣後竟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電信費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和信公司於99年1月1日與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合併而消滅，並以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，依法概括承受和信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。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

01 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綜上，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
02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和信電訊行動電話
07 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
08 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
09 料為證，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10 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
11 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
12 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,477元，及自起訴狀
13 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1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4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6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
1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9 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
20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2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魏慧夷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門號	欠費金額(新臺幣)
1	0000000000 (原門號0000000000)	36,477元